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18〕35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资格遴选及年度招生资格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现将《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及年度招生资格聘任办法》印发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18年9月28日

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及 年度招生资格聘任办法

为了适应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不断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我校学科（学位点）建设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下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鼓励具有较高科研水平的教师积极参与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优化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和年度招生资格聘任机制，强化岗位职责，根据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和年度招生资格聘任中要坚持立德树人的核心，坚持以学术为主导，以学科建设为核心，注重科研贡献，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与年度招生资格聘任分开进行。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后，符合基本条件的博士生导师可以申请年度招生资格。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和年度招生资格聘任要坚持标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竞争上岗。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聘任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重要岗位，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博士生导师应为相应博士学科（学位点）的主要学术骨干，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有较深厚的学术积淀，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其所从事的

教学与科研方向，应属于我校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领域，具备从事高层次科学研究的学术水平和从事前沿性研究的能力。

岗位职责包括：

（一）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情怀，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科技创新能力；

（二）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博士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指导博士研究生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获得博士学位；

（四）参与制定和修订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五）承担博士研究生相应的教学任务；

（六）支持资助博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学术活动；

（七）对于不适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及时提出终止培养的书面建议。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下同）。申请人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二）教授应完整独立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应完整独立指导过两届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近五年科研成果条件

（一）必要条件

教授须主持完成并通过鉴定的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

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须主持完成并通过鉴定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含青年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并通过鉴定的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2项以上。

以上项目均不包括人才计划，团队、课程、专业等建设项目，以及委托培训、测试、组织会议等工作性任务。

（二）选择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项）

1. 以天津体育学院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SSCI/CSCD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体育科学》1篇可以折算为2篇）；

2. 以天津体育学院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S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1项；或非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2项（国家级一等奖限前5位，二等奖限前3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3位、二等奖限前2位）；

4.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归属于天津体育学院）；

5. 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不少于6万字。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第八条 个人提出申请。拟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填写《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供经科研处、教务处审核的相应论文、专著、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科研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和结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三

份，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者的条件进行审核，提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进行公示。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学科同行专家对申请人进行学术评议。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或扩大）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形式对申请人投票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应到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申请人获得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遴选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者，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即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学校以文件形式公布。

第五章 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聘任条件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聘任，即列入年度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的聘任条件，坚持以科学研究为导向，把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紧密结合起来的的原则。

第十四条 基本条件

1.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2. 有充足的科研项目经费用于培养博士生。作为负责人承担在研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科研项目或政府委托研究项目）外源性经费累计社会科学类在5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在10万元以上。

以上项目均不包括人才计划，团队、课程、专业等建设项目，以及委托培训、测试、组织会议等工作性任务。

以正式批复的项目申报书（任务书）或委托书（协议等）为准。起讫时间不足一年的可自批准时间后按照一年计算。

第六章 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聘任程序

第十五条 个人提出申请。符合年度招生资格聘任基本条件且拟申请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须填写《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资格申请表》一式三份，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主持的在研科研项目经费是年度招生资格聘任、进入年度招生专业目录的主要参考依据。同时，学校将根据年度拟招生计划人数（或实际招生计划人数）等情况，确定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聘任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由于年度招生计划数有限，在确定申请年度招生资格导师人数之后，根据下述办法确定进入年度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

1. 一般情况下，如果申请招生的导师人数多于拟招生计划人数，则在同一专业内进行排序。排序的办法根据申请人在研纵向项目、横向项目或政府委托任务项目的级别、数量与经费额度统筹确定。

2. 为了保证体育学博士一级学位点建设的要求，招生专业只有一名导师申请招生且符合基本条件的可直接列入年度招生目录。

第十八条 新聘任的博士生导师，必须参加学校或上级部门举办的博士生导师培训，方可申请招生资格。

第七章 相关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申请者应如实报送相关材料，对弄虚作假者，一

经查实，三年之内，取消其导师申请资格或招生资格。

第二十条 严格保密制度，对评议专家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实施回避制度，在遴选和聘任过程中，申请人及其亲属不应参与涉及申请人的评议以及有关组织领导工作。

第八章 博士生导师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据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制定博士生导师管理办法，建立博士生导师定期审核、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三条 被认定存在政治思想错误、违法乱纪问题、学术道德失范或者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博士生导师，取消导师资格，且不得再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暂停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

（一）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经认定为抄袭他人成果，给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博士生导师，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且不得再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

（二）第一次出现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经上级抽检评议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博士生导师，暂停年度招生资格；三年内出现两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博士生导师，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

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如拟重新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需在取消导师资格之日起三年后，重新申请并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

（三）连续指导的两届博士研究生无法在规定学制期限内按期毕业的博士生导师，暂停年度招生资格。

第二十五条 符合我校延聘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博士生导

师，在延聘期结束前不能按标准学制（三年）指导博士生完成学业的（以7月1日为节点），不再招生。

第二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须指导博士生完成学业。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的导师需指导已带博士生完成学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外单位人员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或由外单位引进的博士生导师需要按照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津体院办发〔2013〕16号）和《关于〈天津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办法（试行）〉的补充说明》（津体院办发〔2014〕1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新的规定或学校新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新的规定或学校新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